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YG-2407-61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4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G-2407-61

**项目名称：**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

**预算金额（元）：**4250200

**最高限价（元）：**42502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þ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1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03940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886753533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第一技师学院纪委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836740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835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46802645

质疑联系人：童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937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学生公寓多功能床。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学生公寓多功能床、书桌（含书架）、衣柜、宿舍椅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þ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配送及安装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þ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þ否；☐是。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9月4日11:30-13: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室；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17767172340。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评审场地的费用，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场地人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取回样品，将面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处置方式和供应商可能承担的责任。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þ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童工，1832911033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费率66折收取，按照预算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2000按200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名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1754422891C  电话：0571-850220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户：3300161963505000085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1.2本次招标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单位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最高标准执行。

1.3所有货物、零部件均须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制造，并由中标人承担总责任。

1. **项目概况**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临安校区采购学生寝室家具。五、六、七号宿舍楼共计普通宿舍192间。每间配置学生公寓多功能床2组，书桌（含书架）2张，宿舍椅6个，衣柜2组。具体包括：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场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本次招标采购共一个标项，投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服务优势进行投标，不得拆标。投标单位需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配套辅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设计费、检验费、安装费(至验收合格之前)、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安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卫生清洁等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板桥村）。

**三、货物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产品名称 | 图示 | 规格  （mm）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五、六、七号宿舍楼  普通宿舍 | 学生公寓多功能床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第一技师学院/床架2.png床架2 | 4000mm×950mm×2150mm | 公寓床整体尺寸为：4000mmx950mmx2150mm，宽度不低于950mm（具体根据现场尺寸调整最佳长度）；为两联三人位公寓床，床下为一张三人书桌架，三人共同使用。  1、★床立柱：采用钢木结构，主受力为钢架框体，主受力金属立柱、板材、铝合金顶盖管、尼龙转接头四合一融为一体受力。钢材采用国家标准企业品质的钢材，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成型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床立柱采用80mm（±2mm）\*40mm（±2mm），厚度≥1.2mm L型封闭式异型钢管(如下图所示)；床架金属框四周采用80mm（±2mm）\*20mm（±2mm），厚度≥1.2mm钢管，不少于4条≥30mm\*20mm\*1.2mm钢管整体焊接成型，床板嵌入床架金属框内与床架金属框固定。床架金属框与立柱的连接方式为穿透床架金属管与立柱的预埋螺母连接，不采用卡扣式活装方式。脚套采用热塑性工程塑料脚套，耐磨损，静音。    2、★床头、床尾：采用金属框体结构，铝合金顶盖管采用50mm（±2mm）\*30mm（±2mm），厚度≥1.6mm铝合金封闭式异型型材(如下图所示)，铝合金顶盖管与立柱通过特殊造型高强度尼龙转接头126mm（±2mm）\*51mm（±2mm）\*71mm（±2mm）连接。尼龙转接头采用插入式连接方式连接L型立柱与铝合金顶盖管。    3、★前护拦：采用金属框体结构护拦，护拦顶部离床板的高度≥380mm。主受力立柱采用40mm（±2mm）\*50mm（±2mm），厚度≥1.2mm L型封闭式异型钢管，铝合金顶盖采用50mm（±2mm）\*30mm（±2mm），厚度≥1.6mm铝合金封闭式异型型材；铝合金顶盖管与立柱通过特殊造型高强度尼龙转接头96mm（±2mm）\*51mm（±2mm）\*71mm（±2mm）(如下图所示)连接，尼龙转接头采用插入式连接方式连接L型立柱与铝合金顶盖管。主受力金属立柱、板材、铝合金顶盖管、尼龙转接头四合一融为一体受力。护拦前固定座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50mm（±2mm）\*30mm（±2mm）\*110mm（±2mm） (如下图所示)，与床架穿透紧固，护拦配不少于4个透气孔。透气孔装饰盖采用PP材质，装饰盖为子母扣结构，表面光滑。      4、★爬梯：采用≥50mm\*20mm\*1.5mm椭圆管作为整体支架，踏步双饰面实木颗粒板≥18mm厚制作，踏板前端采用铝合金护条与软性橡胶材质防滑条集成组装，增加安全设计理念，增强上下爬梯安全性。  5、蚊帐架：采用≥20mm\*50mm\*1.2mm矩形钢管加直径≥19mm\*1.2mm圆管制作而成，采用65mm（±2mm）\*55mm（±2mm）\*32mm（±2mm）尼龙转接头连接，尼龙转接头采用插入式连接方式连接矩形钢管和圆管。  6、封边条：采用PVC≥1.5mm厚同色封边，封边严密、平整、无脱胶、表面无胶渍。  7、★公寓床铺位最大有效尺寸≥1940mm×870mm，铺板采用≥15mm厚杉木板，要求板材平整干燥，不变形，四边无皮，无缺块，四面刨光；每块床板不超过8块通条板材，板缝≤8mm，≥4根横向木撑通过螺丝固定提升抓钉力，不松动了、脱落，木撑规格采用≥30mm×40mm。铺板经防虫、防蛀脱脂烘干处理。  8、床下行李架：采用≥20mmx20mmx1.0mm的方管和≥φ16mmx1.0mm的圆管焊接成型，深度≥500mm  9.每套多功能床添加床位号。 | 384 | 组 |
| 2 | 书桌（含书架） | fa4e74f4b89a138c827d5afc921c5d2图形2图形1 | 1940mm×610mm×1700mm | 床下三人书桌架整体尺寸为：1940mmx610mmx1700mm；   1. 学习桌桌面上方设计为两层三人使用吊书架，书架下层板上方留空300mm（±1mm），下层板前方设有60mm（±1mm）高的灯管安装挡板；书架侧板为一侧梯形面设计，结构稳定美观；桌面后方加装挡板，挡板高≥160mm，挡板分别留有三个标准86插座位，可安装带电源插口、USB供电口、一个开关的插座；桌面下方为三人使用储物抽屉。 2. ★桌面规格为：≥1940mm×610mm,桌面采用≥25mm厚的优质E0级实木颗粒三聚氰胺饰面板，采用同色PVC封边。 3. 桌下抽屉及书架的采用≥16mm的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抽底板及背板采用≥5mm基材为中纤板三聚氰胺饰面板。书架层板采用≥25mm的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基材为实木颗粒板。桌架底部配有防潮卡脚。 4. 五金件：采用优质带缓冲三节导轨。 5. 主材封边方式：板露边处采用优质同色PVC封边条，粘胶剂采用优质环保高温热熔胶，全自动设备封边；封边条需符合QB/T 4463- 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国家标准。   6.添加床位号。 | 384 | 张 |
| 3 | 衣柜 | 四门衣柜 | 1200mm×500mm×2200mm | 1、衣柜设计为四人使用，门板内上层为被褥和不常用物品存储，下层有挂衣杆和叠放衣物短层板。底部为开放式两层鞋柜设计。采用≥16mm厚的优质E0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基材为刨花板。背板≥5mm厚。  2、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阻尼铰链：转动八万次，门扇任意位置定位，不反弹。  3、主材封边方式：优质木纹PVC封边条，粘胶剂采用优质高温热熔胶，全自动设备封边。  4、★拉手：门板采用ABS材质嵌入式拉手，拉手外形尺寸125mm（±2mm）×50mm（±2mm）×30mm（±2mm）；拉手自带挂锁功能，挂锁机构为金属材质，包括一个嵌入拉手槽内的固定挂片和一个可移动挂舌机构，移动挂舌插入固定于柜体上的挂扣锁定，开门后锁扣不外露。参考图如下：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拉手锁-.jpg拉手锁-  5、柜脚配置防潮ABS材质卡脚。  6、添加床位号。 | 384 | 组 |
| 4 | 宿舍椅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xiaoly1.pngxiaoly1 | 450mm×520mm×830mm | 1宿舍椅整体规格：L450(±5mm）mm×W520(±5mm）mm×H830(±5mm）mm；坐高430mm  2、椅脚管采用φ19×2mm圆管弯曲焊接打磨成型，钢管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3、★座背板外形尺寸450（±5mm）mm×520（±5mm）mm×400（±5mm）mm，其中座宽425，坐深450。采用PP塑料+玻纤一次注塑成型，坐板两端微翘，中间低，前沿向下的弧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背板和座板间有透气提拉孔，孔位上方为舌形贴身护腰设计。靠背贴身面为蜂窝状微凹凸造型触感舒适透气。椅面整体圆弧，无菱角飞边，不划手，材质绿色环保，无异味，硬度高，韧性强，抗污抗老化、抗压抗冲击。座背板通过螺栓与座椅底部“U”形承重管连接且加装有防滑钉，可以将椅子放在桌面上而不划伤桌面。  4、脚塞：采用PP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耐磨损，静音。  5、添加床位号。 | 1152 | 把 |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尺寸及规格** | **数量** |
| 1 | 学生公寓多功能床 | 4000mm×950mm×2150mm | 1套 |
| 2 | 书桌（含书架） | 1940mm×610mm×1700mm | 1张 |
| 3 | 床立柱、顶盖管 | 长度100mm。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套 |
| 4 | 尼龙转接头 |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个 |
| 5 | 铝合金连接件 |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个 |
| 6 | 板材 | 200mm\*200mm，若所用材质一致提供一块即可；若所用材质有不同应提供多块并标明使用位置 | 1块 |
| 备注：小样不接受3D打印，样品评分时评审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 | | |

**2.样品递交**

（1）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9月4日13点30分前，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室，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样品上不得带有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产品标识，否则按无效样品处理。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供应商需要承担样品全部场地使用费用；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质量验收的参考之一。

（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样品评审时可能对相关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4）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5）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样品分进行打分，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履约保证金

无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40%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2）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后，采购单位清点完成后，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40%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3）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尾款。

（4）中标供应商送货时须附有品名、种类、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小计价格的送货单，作为结账凭证。

（5）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规定。

**六、服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二）****质保期**

提供至少5年免费质保（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三）服务标准**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修复；

2.中标供应商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在质保期内使用良好；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小时解决故障。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5.安装完成后需对三幢学生公寓各抽样一间进行空气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应包含甲醛等有害物质。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货物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可委托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承诺为依据。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采购人有权因此而终止部分直至全部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6.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如宿舍家具、公寓家具等）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项内容缺一不可），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5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3 | 所有技术参数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每项扣2分；其余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客观分 |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实施方案：（4分）**  1）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2分）  2）提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2分） | 4 | 主观分 |  |
| 5 | **供货安装方案：（2分）**  包含安装验收方案的制定，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使用。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6 | **品控管理：（2分）**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完毕后，甲醛处理方案等。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内容有缺陷得1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7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项认证证书覆盖木制家具（实木、人造板）和钢木家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开发、组装、销售、安装等业务范围，每项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3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证书，且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床类、桌类、柜类产品，每类产品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的，认证证书范围包含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人造板家具和钢木家具：床类，桌类，柜类，每符合一项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1.5分。（1.5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认证证书范围包含：床类的得1.5分。（1.5分）  【证明材料：1）以上内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8 | 投标人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检检测报告，提供齐全且满足检测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或因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中核心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如下：  （1）**人造板（刨花板）：**检测依据：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甲醛释放量达到EO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阻燃性能达到B1级。  （2）**PVC封边条：**检测依据：QB/T4463-2013、GB 20286-2006、QB/T 4371-2012、GB 28481-2012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甲醛释放量≤0.5mg/L；2.可迁移元素均未检出、溴联苯及多溴联苯醚均未检出；3.抗菌性能（铜绿假单胞菌 ATCC9027）≥99％；4.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  （3）**热熔胶：**检测依据：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的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含：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4）**阻尼铰链：**检测依据：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测试》等标准的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含：中性盐雾试验（18小时及以上，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10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10级）、耐腐蚀（18小时及以上）、耐久性试验（8万次及以上）。  （5）**带缓冲三节导轨：**检测依据：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猛开均符合要求；2.功能：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荷载、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均符合要求；3.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3%；4.耐腐蚀（中性盐雾）喷雾周期达18H符合10级要求。  （6）**床立柱受力立柱**：检测依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检测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2.中性盐雾试验（200h）：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10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10级。检测结果符合技术要求；3.乙酸盐雾试验（100h）：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10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10级。检测结果符合技术要求。  （7）**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依据：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2.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均未检出。  （8）**塑粉喷涂钢管**：检测依据：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2.阻燃1级；3.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99％。  （9）**热塑性工程塑料脚套**：检测依据：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重金属（mg/kg）：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2.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  （10）**拉手**：检测依据：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主要包含：1.重金属含量均未检出；2.抗菌性能（肠沙门氏菌肠亚种婴儿血清型CICC 21482）检测结果≥99%；3. 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4.乙酸盐雾试验（200h）：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10级，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10级。  **【证明材料：1）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9 | 投标人提供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检检测报告，提供齐全且满足检测要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因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其中核心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如下：  （1）**学生公寓多功能床：**检测依据：QB/T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核心内容需包含：1.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2.甲醛释放量≤0.5 mg/L；3.力学性能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桌类、柜类、床类、书架、扶梯、安全栏，并符合相应要求；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产品寿命检测（万次）符合要求；5.塑料材料理化性能中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6.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99%。  （2）**书桌（含书架）**：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内容需包含：1.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2.甲醛释放量≤0.5 mg/L；3.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产品寿命检测（万次）符合要求；4.抗菌性能：白假丝酵母菌抑菌率≥99%。  （3）**衣柜**：检测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核心内容需包含：1.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2.甲醛释放量≤0.5 mg/L；3.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产品寿命检测（万次）符合要求；4.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  （4）**宿舍椅**：检测依据： 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的全项检测内容需符合标准要求。检测核心内容需包含：1.阻燃等级1级，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1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力≤30MJ；最大烟密度≤75%；2.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率≥99%；3.耐老化性：室内用500h,冲击强度的保持率≥60%，外观颜色变色评级≥3级。  **【证明材料：1）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10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1、金属加工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全自动切管机、金属圆锯机、弯管机、滚圆机、压力机、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焊接机器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冲床、台钻、燃气燃烧机、钢制家具喷涂生产线（涂装设备）快速换色粉房（涂装设备）、手动喷粉房（涂装设备）、抛丸机（涂装设备）、喷涂流水线、手持激光焊接机。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2、木制加工设备：电脑裁板锯、液压升降台、加工中心、六面数控钻孔中心、多排多轴钻、自动封边机、手动封边机、双排辊筒平移输送机、双端自动封边机、V0Cs吸附装置。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3、污染防治设备：废水废气工程（污染防治设备）、涂装废水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备）、木工除尘设备、工业吸尘器、喷房回收防爆系统。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0-2分)。  为确保设备已经在投入使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1）提供设备清单及现场照片、购置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如设备名称与上述描述不一致，可用类似性能的设备替代，但需提供发票对应设备性能描述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 11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资质、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响应程度、质保期外维修服务网点及数量、技术培训、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以及完成生产后提供场地进行货物存放散味，且保证货物质量，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配合发货及安装，提供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得4分，内容有缺陷得2分，不满足需求或不可行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则所有样品分为0分。  （1）样品整体外观：（0-3分）  样品整体牢固、扎实，各种配件结合处应无松动；表面平整、有光泽、抗污抗划痕,不满足一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安全性要求：（0-3分）  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其他尖锐物；家具气味无刺鼻等异味。不满足一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形状及位置公差：（0-3分）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尺寸和对应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形状及位置公差，(测量工具：0～3m钢卷尺，精度1mm)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尺寸偏差范围，偏差控制在±3mm以内。不满足的扣3分。 | 9 | 主观分 |  |
| 13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第一技师学院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第一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其他相关文件。

**1.2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下列清单；

1.2.2 货物数量：详见下列清单；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1.3价款**

本合同货物统一报价为： 元。

对应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及总价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总价：（小写） （大写）： | | | | | |

注：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4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4.2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进度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清点完成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40%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尾款。

（4）乙方送货时须附有品名、种类、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小计价格的送货单，作为结账凭证。

1.4.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规定付款。

1.4.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1.4.5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利息。

**1.5项目交货时间、地点**

1.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1.6.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6.6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1.6.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6.9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8其它条款**

1.8.1知识产权

1.8.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8.1.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8.2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8.3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8.4.1所有家具的款式和颜色均按照和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在中标单位生产前，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家具款式和颜色，确认后方可生产。

1.8.4.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8.4.3乙方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包括定期维修检查，并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1.8.4.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产品要求提供不少于5年7\*24免费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作出维修工作时,质保期内全天候24小时电话服务咨询，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即时响应，有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内要求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技术培训和现场技术支持的售后服务。否则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和维修期。

1.8.5调试和验收

1.8.5.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附市级以上法定检验机构产品合格证，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8.5.2乙方需按照招标和报价文件要求完成技术培训和其它相关服务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8.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1.8.7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9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贰份。

甲方：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6221Q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19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杭州第一技师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204010 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第一技师学院单位的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第一技师学院、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招标编号：FYG-2407-6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第一技师学院的临安校区学生寝室家具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